**《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送审稿）》《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正确领导下，我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但与民航、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相比，道路运输行业仍然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易发领域，重特大事故依然时有发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仍不牢固。其中，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是关键影响因素，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高低，很大程度地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我司在深入调研部分省市两类人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并借鉴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作法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以下简称“考核大纲”）。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我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地方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运输企业对《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大纲》进行研究论证。3月29日，刘小明副部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大纲》进行了深入讨论。会后，我司根据专题会精神，修改完善并形成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大纲》送审稿。

二、制定原则

**（一）立足行业，依法依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管理现状和管理需求，依法依规部署开展安全考核工作。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紧扣当前道路运输领域问题突出领域，先行组织开展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货运企业（含危货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的安全考核，分阶段、分领域逐步实施道路运输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考核。

**（三）明确分工，统筹考虑。**

合理确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工作分工，加强考核全过程顶层制度设计，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组织、考核合格证明、处罚法则等内容。

**（四）平稳过渡，做好衔接。**

统筹考虑已经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地区，以及取得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注册有效期内的人员，解决“纵”“横”衔接问题。

三、主要内容

**（一）《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框架。**

**重点明确了四方面的要求：一是明确考核对象。**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先对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含危货运输）、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同时，明确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货运站、维修、驾培等）的两类关键人员的安全考核可参照执行。**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按照部、省、市三级架构体系，明确了职责边界。部级负责考核工作的顶层制度设计，编制考核大纲和考试题库，建立考核管理平台。省级负责统筹组织、监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考核工作。市级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以及相关具体管理工作。**三是明确考核要求。**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未按要求完成考核工作的，管理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明确了考核组卷形式、考核组织频次、考核合格标准、考核合格证明管理等要求。**四是明确过渡衔接要求。**主要涉及两种情况：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省级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开展安全考核的。对于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视同安全考核合格；对于已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地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合格人员信息及时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视同安全考核合格。

**（二）《安全考核大纲》框架内容。**

重点明确了三方面要求：**一是明确考核内容**。突出针对性，重点围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考核。**二是明确考核方法。**采用书面或计算机闭卷考核方式，全部为客观题，考核时间为90分钟，试题实行100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三是明确组卷比例。**针对不同考核对象，考核侧重点不同，突出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分别明确了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内容所占比例。

四、征求意见情况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我司书面征求了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大纲》的意见。经梳理，共收到反馈意见93条。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55条，未采纳意见38条，意见采纳率为59%。未采纳意见主要集中在文件印发形式、适用范围、职责分工、考核频次、相关罚则，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等。

2019年4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大纲》通过部法制司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